

城市建设学院 2026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

城市建设学院 2026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

为规范我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依据《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补充细则。

第一章 测评原则

第一条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客观评价广大学生在每学年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素质得分、基础性素质得分、发展性素质得分三个方面。

1. 德育素质得分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身心健康等。基础素质得分主要评估学生的专业学习成绩及体育学习成绩。发展性素质得分由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工作能力、文体活动能力、操作技能、其他表彰奖励加分和其他处罚减分等方面组成。

2.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去年 9 月 1 日至测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间的表现为依据（以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3.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学业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测评对象为 25-26 学年全院所有在籍本科生。

第二章 工作程序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实施，学生本人自评，基层班级评分，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学院复核”为基本的工作程序。

第一条 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包含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等班团干部及学生代表，测评小组主持本班级的综合测评工作。综合测评评定小组的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5%。

第二条 测评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学生宣传学习《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及本补充细则；

2.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查验并搜集各类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由测评小组组长汇总好所有电子扫描件交由辅导员留存），并进行各项测评、记分工作；

3. 班级综合测评初评结果必须在班内公布。如有同学提出异议，测评小组负责收集整理测评异议，报学工办复核；

4. 班级综合测评最终结果，必须由班级同学本人签名确认，确认后不得再更改，最终测评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并在学院公示五日；

5. 公示结束后，将最终测评结果上报学校学生处。

第三章 评定依据

城市建设学院 2026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

第一条 本细则中所述“成绩”均以学院教务秘书鉴定核实的成绩为依据，课程成绩均以正常考试、考查成绩为准，作弊、违反考场纪律和旷考记 0 分。

第二条 本细则中有关“获奖”、“受表彰”情况均应以该生提交的评奖学年内的各类证书或经学院确认后可评分、加分为评分依据。“上一学年获得的各类证书”指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相关加分证明材料必须在指定截止日期前交班级测评小组，如暂时奖状未发的，且在评测时间段的，应先提出，班级测评小组统一标准，决定是否纳入测评。**超出截至日期的，未提出的一律不再认定。**

第三条 本细则中有关“刊物”系指国内外正式发行、且有正式刊号的公开出版物，并以该生提交的载有所发表论文的原刊为评分依据。

第四章 评分办法

本评分办法以《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为主要依据，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细则，具体如下：

《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表一）、《常州大学学生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表二）和《常州大学学生综合测评表》（表三）是综合测评的基本资料，各班级要认真填写、妥善保存，表格的“姓名”栏都必须按照学生学号顺序填写。

一、德育素质评分补充细则

德育素质得分组成中的德育发展分由测评小组为全班学生打分，具体如下：

根据《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进行综测德育评分时，**初始分为 89 分**，具体表中 3 分的加分或扣分情况参考下面表格备注。

辅导员或班主任可根据学生本人在校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提出附加分建议，但分值不超过 2 分，且工作贡献度加分控制在 0.1-0.5 分以内，**德育素质测评总分不超过 100 分。**

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满分	班级评议
政治表现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上上进心强，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16	
		不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政治活动，理论学习活动、讲座等，每次扣 0.1 分；经常有不当言论者扣 2 分。	3（，3 分起扣分制）	
道德修养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爱，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	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16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有记录的加 0.2 分，受表彰者加 0.3 分；有不文明或不道德行为者，每次扣 0.2 分；破坏校内外公共物品或扰乱社会秩序者，每次扣 0.2 分；发生同学间矛盾并且处理不当的每次扣 0.3 分；打架或辱骂他人者酌情扣 0.3-0.5 分；不尊重师长者根据情况扣 0.3-0.5 分。	3（0 起，加分上限 3 分，扣分无下限）	
遵纪守法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	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16	
		测评学年内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分别扣 10、8、5、3 分，受学院通报批评扣 1 分。	3（3 起，扣分制，无下限）	

城市建设学院 2026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满分	班级评议
学习态度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学术讲座，按时上课，参加早晚自习。	16	
		参加社会实践受表彰者每项加 0.3 分；无正当理由缺席学术活动或讲座的每次扣 0.1 分；有上课迟到早退，或不遵守课堂纪律的每次扣 0.2 分；有旷课或故意扰乱课堂秩序的每次扣 0.5 分。（以上均含早晚自习）（注：晚自习缺勤扣分处罚根据自律中心给出的年度考勤报表、班级课程考勤表予以扣分。）	3（0 起，加分上限 3 分，扣分无下限）	
身心健康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体育活动、心理健康活动，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较高的审美情趣。	16	
		有不健康的行为习惯且屡教不改者（如公共场所吸烟、异性间行为密切、沉溺于电脑游戏等）酌情扣 0.5-2 分。	3（3 分起，扣分制）	
其它加分	学生在其他方面受到表彰、奖励等	个人受校级表彰加 1 分，受市级表彰加 1.5 分，受省级表彰加 3 分，受国家级表彰加 5 分；集体受表彰，每个成员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加分。	5	

备注：以下（1）-（3）均为德育素质测评加分项细则

（1）道德修养项目中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分规则

校内志愿服务 1 次折算成 4 小时，根据志愿服务时长累加后，按照 4 小时/次进行折算，每次记 0.2 分。（时长折合成次数后进行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成功报名并参与返家乡、三下乡志愿服务的，立项的按照 3 次志愿服务折算。（需提供相关证明）

城市建设学院 2026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

校外志愿服务每学年服务次数**不超过 3 次（含 3 次）**，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团委或部门盖章）。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个人受院级表彰加 0.3 分，校级表彰加 0.6 分，市级表彰加 0.8 分，省级及以上表彰加 1 分。

（2）学习态度项目中的暑期社会实践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项目院级立项成员加 0.1 分，校级立项成员 0.2 分，市级立项成员加 0.25 分，省级立项成员加 0.3 分（同一项目取高限、不得累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院级表彰加 0.3 分，校级表彰加 0.6 分，市级表彰加 0.8 分，省级及以上表彰加 1 分。

（3）其他加分项目中的部分表彰加分细则

集体表彰中，如获得校先进班集体或活力团支部，班级每人加 0.2 分；若获得市级优秀团支部、市级先进班集体，班级每人加 0.3 分；若获得省优秀团支部、省先进班集体，班级每人加 0.4 分；

集体表彰中，如获得校级宿舍“洁齐美”荣誉的宿舍，宿舍每位同学均加分，一等奖 0.4 分，二等奖 0.3 分，三等奖 0.2 分，优胜奖 0.1 分。

个人受表彰是指，获得如：校五四先锋、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对照国家级 5 分，省级 3 分，市级 1.5 分，校级 1 分计算。以上荣誉表彰不计入发展性素质加分中，仅在德育中体现。

二、基础性素质得分

（一）智育素质测评分（100 分）

智育素质测评分=A+B

A=[Σ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times$ 加权系数]/ Σ 学分（ Σ 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

B=测评学年获得的任意选修课学分、辅修专业学分、自学考试、微专业学分等取得学分之和。其中任意选修课加分不超过 2 分，其余课程总分不超过 4 分。

1、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0、40 分计算。

2、不及格课程以不及格成绩计，经补考或同一学年内重修通过的，仍按考试原始成绩记，经批准缓考课程的成绩以缓考成绩计，跨学年重修的按照重修所获成绩记。

注：特等奖学金申请条件应符合智育排名前 15%，如未达到，仅可获得一等奖学金。

（二）体育素质测评（100 分）

非体育专业学生体育素质测评分=体育课程分 $\times$ 75%+课外俱乐部活动测评分。

开设体育课程的学年，体育课程分为两学期体育课成绩的平均，不开设体育课的学年，体育课程分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计分（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0、40 分计），但常州大学体育学院如果公布原始分数则按照原始分数计算。经获准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同学（因健康等原因不宜参加激烈运动者），基础分按 60 分计算。

三、发展性素质加分

（一）创新创业与科研能力

1、科研成果

（1）公开发表在正式刊物的科技学术论文，按照期刊等级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仅限学生第二作者情况，其他排名按照实际顺序对应分值。）

期刊种类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其他作者
EI、SCI、SSCI检录	3.0	1.5	0.8	0.3	0.2	0.0
核心刊物	2.0	1.0	0.4	0.2	0.1	0.0
一般期刊、会议论文、学术论文集等收录	1.5	0.8	0.2	0.1	0.0	0.0

（2）对于科研成果被授予或公开专利项目，按如下标准加分：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仅限学生二作者情况，其他排名按照实际顺序对应分值。）

类别	排名第一人		排名第二人		排名第三人		排名第四人		排名第五人	
	被授予	公开	被授予	公开	被授予	公开	被授予	公开	被授予	公开
发明专利	5	2.5	4	2.2	2.5	1.25	1.5	0.75	1	0.5
实用新型专利	3	/	2	/	1	/	0.8	/	0.5	/
外观设计专利	1.25	/	0.8	/	0.4	/	0.2	/	0.1	/
软件著作权	0.8		0.5		0.2		0.1		0	

注：科研成果加分仅限所学专业及相关领域或参与指导老师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同一著作、学术论文、专利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科研成果署各单位必须为常州大学。

2、创新创业能力加分

此细则加分的各类“学习类、创新创业、科技竞赛”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或者经学院认定的各类竞赛（相关比赛应为《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认定的Ⅰ级竞赛中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学院认定学习类、创新创业、科技竞赛有：职业规划大赛、城市建设知识竞赛、桥梁承重大赛）；“各类文体活动”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或者经学院认定的各类文体活动。

参加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结项被评为一、二、三等奖的参照“学习类、创新创业、科技竞赛奖励分一览表”相应等级执行，结题通过项目参照优秀奖执行。项目成员加分办法参照下文“3.说明”中（2）具体办法操作。有自主创业行为者根据其具体创业情况酌情加 1-3 分，以企业营业执照或校团委文件为依据。

学习类、创新创业、科技竞赛奖励分一览表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0	4.0	3.0	2.2
省级	3.0	2.6	2.2	1.4
市、校级	1.8	1.4	1.2	0.6
院级	1.2	0.8	0.6	0.2

3. 说明：

（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按国家级学习类竞赛奖励加分，特等奖 6.0 分、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0 分、优秀奖 2.2 分；

（2） “学习类、创新创业、科技竞赛”团队获奖加分根据奖状名次排序进行。

第一排序按照总分的 100%进行加分，第二、第三排序按照总分 50%进行加分，第四、第五排序按照总分的 30%进行加分，五名以上排序按照总分的 20%进行加分。若成员中包含已毕业学生、研究生、非我院学生等，也按照实际排名进行分配。

参加同一竞赛或项目获多级奖励时，仅取高限，不得累计加分。个人学习类、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8 分。

（3） 上述各类竞赛活动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设特等奖，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参与奖、入围奖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执行，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的大区级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市级以上，省级以下的片区级获奖按照市级加分标准 $\times 1.2$ 执行。

由学校或者学院发起以及校内指导教师带队参加的各类报刊、杂志或者其他机构举办文体活动、学科竞赛等根据提供的材料予以认定。个人或团体自行参加的不予认定。

（二）文体活动能力

参加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取得一定成绩的按照本条加分。

体育竞赛包括校田径运动会、红色运动会、舞龙舞狮、校各类球类竞赛、啦啦操，证书落款为“常州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的获奖按照本标准加分。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按下述名次标准加分，非主力队员按下表标准的 60%加分。主力队员由指导教师、教练、队长依据竞赛方式和竞赛规则在团队成员名单中确定，主力队员不得超过团队总成员的 50%。教练、领队及其他人员参照非主力队员加分。

城市建设学院 2026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

体育竞赛加分标准 级别	破 记 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未 获 奖
国家级	5.0	4.4	4.0	3.6	3.2	2.8	2.4	2.0	1.0
省 级	3.0	2.0	1.6	1.4	1.2	1.0	0.8	0.5	0.3
市、校级	1.2	0.9	0.8	0.7	0.6	0.5	0.4	0.3	
院级	0.8	0.6	0.4	0.2	0.1	0.1	0.1	/	

注：参加不同体育竞赛获奖，累加分最高限为 3.0 分；个人参加同一项目获多级奖励时，仅取高限，不得累计加分。凡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取得名次，最高分限可达 5.0 分。

文艺活动、其它各类文体竞赛加分标准一览表

加分标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未获奖
省级以上	2.0	1.5	1.2	0.6	0.4
市级	1.0	0.8	0.6	0.2	0.1
校级	0.8	0.6	0.4	0.2	/
院级	0.6	0.4	0.2	0.1	/

注：文艺类累加分高限为 3.0 分

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若设特等奖，则以同级一等奖加分标准×1.2 执行，参与奖、入围奖则以同级优秀奖加分标准执行。

以上文体获奖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的大区级获奖按照省级加分标准×1.2 执行，市级以上，省级以下的片区级获奖按照市级加分标准×1.2 执行。

当团队成员人数≤3 人或以宿舍为单位参与各类文艺及其他活动时，所有成员可获得奖项对应全部分值；

当 3<团队成员人数<15 人时，由指导教师、队长依据竞赛方式和竞赛规则在团队成员名单中确定主力队员，主力队员不得超过团队总成员的 30%。主力队员可获得奖项对应全部分值，非主力队员可获得奖项对应分值的 50%；

当团队成员人数≥15 人时，主力队员≤5 人，主力队员可获得奖项对应全部分值，非主力队员可获得奖项对应分值的 30%。

（二）社会工作能力

1. 学生干部指担任班委、团支委（含）等以上职务的学生

“一级学生干部”系指该学年中任职半年以上的（下同）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校学生会副秘书长、

城市建设学院 2026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

各部部长，校自律中心各部部长，校、院自律中心正副主任，校自律中心各部部长，院团委副书记，院社团联合会正副主席，求索学社正副主任，创新联合会正副主任，新媒体中心正副主任，青年志愿者协会正副会长，学生班主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二级学生干部”系指学生社团负责人、校团委、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校自律中心各部副部长、院团委委员（正副部长），院学生会自律中心、院社团联合会、创新联合会、求索学社、青年志愿者协会、院新媒体中心、校辩论队队长等各部正副部长，院级其他社团正副会长，班长和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委员，辅导员助理；

“三级学生干部”系指学校认定的社团各部长、其他学生干部，包括各级干事、寝室长等；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计。

学生干部奖励分标准一览表

级别	优秀	良好	一般
一级	1.5	1.0	≤0.5
二级	1.2	0.8	≤0.3
三级	1.0	0.6	≤0.1

2. 各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依据工作实绩，由指导部门考核，参照学生干部奖励分标准给分。**求索网站/校学通社学生干部加分按照校党委宣传部的建议标准加分；**

3. 对学生干部要进行统一管理，由在用单位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确定等级，考核可分三等：优秀、良好、一般。校、院等学生干部任用、考核主管部门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将考核结果的正式文件报学生所在学院学工部门，并及时反馈到该生所在班级。**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取高限，不累计加分。**

4. **团支书奖励分按照院团委定级的建议标准进行加分；**学生组织成员、团支书对院团委工作贡献加分，经院团委评级之后可对在团委工作上表现良好的成员在德育其他加分中进行加分；其余学生干部对学生综合表现优秀的，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后在德育其他加分中进行加分。工作贡献度加分控制在 0.1-0.5 分。

（三）操作技能加分

1. 考取获得国家认定的正规发放的资格、技能证书，通过者参照同级二等奖标准加分。通过学院认可的中国图学组织的全国 CAD/BIM 技能等级考试、ProE 等技能认证参照校级二等奖 0.6 加分。普通话二乙以上、献血证、裁判证加 0.1 分。**此类累加分最高限为 2 分。**

2. 英语四六级奖励加分参考《常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实施暂行办法》（试行），**以上一学年获取的成绩为依据**，四六级成绩通过为**优秀者**（四级 560 分及以上、六级 540 分及以上）另加 0.8 分，口语证书可与四六级加分累加，六级口语加 1 分；日语二级视同四级加分，一级视同六级加分。

3. 通过计算机一级加 0.5 分，通过计算机二级加 1 分，通过计算机三级加 1.5 分，通过计算机四级加 2 分。

以上相关的加分项目只允许通过当年加分，且只加一次，不重复加分。

（四）宣传报道加分

城市建设学院 2026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

1. 在学院微信公众号发表推文数量达 10 篇以上的，超过 10 篇的部分按 0.05 分/篇计，其中阅读量超 300 的推文按 0.1/篇计（特殊推文如学院简介、投票推文除外）；
2. 撰写学院新闻稿并成功在学院网站发表，扣除 5 篇基本工作量，超过部分每篇加 0.1 分；（微信推文群发后修改推文不计入奖励内容）；
3. 拍摄视频并在学校或学院官方平台公开发表的，视频时长小于 5 分钟的按 0.2 分/部计算；时长大于等于 5 分钟的按 0.4 分/部计算，若视频出现多个作者，第一作者按对应分值计算，其他作者按照对应分值 30%计算；
4. 原创海报（非套用模板）并成功在官方平台发表的扣除 3 篇基础工作量后，超过部分每篇加 0.1 分；
5. 推文编辑、新闻稿若出现多个署名，第一作者按对应分值的 65%计算，其他作者按照对应分值 35%计算；
6. 在有正式刊号且公开发表的校级刊物上（如：常州大学校报）发表文章的，加 0.2 分/篇次；
7. 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账号发表署名宣传报道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8. 此项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 0.01 分/篇，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五）其他说明

1. 个人荣誉称号在德育中计算，一律不在发展性素质得分中加分；
2. 参加校内外重大活动，需组织单位、部门出具证明作为加分参考，对照德育中“道德修养”板块，按照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分办法执行；

城市建设学院

2026 年 09 月 01 日